

##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跨校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時程與程序

| 學校     | 聯絡窗口   | 107 學年度作業時程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立中興大學 | 註冊組<br>陳小姐<br>04-22840212 轉 13<br><a href="mailto:yushan@dragon.nchu.edu.tw">yushan@dragon.nchu.edu.tw</a> | <p><i>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</i></p> <p><b>【108 學年度上學期】</b><br/>           輔雙申請與放棄期間：<br/>           108 年 9 月 9 日-108 年 9 月 20 日<br/>           應屆畢業生放棄輔雙時間：<br/>           12 月 1 日至 31 日</p> <p><b>【108 學年度下學期】</b><br/>           輔雙申請與放棄期間：<br/>           109 年 2 月 17 日-109 年 3 月 2 日<br/>           應屆畢業生放棄輔雙時間：<br/>           5 月 1 日至 31 日<br/>           (非應屆畢業生請於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)</p> | 申請者核准通過前，可用校際選課先行選課。 |

**【申請作業時程】** 是以學生欲申請的學校作業時程辦理。(假若成大學生欲申請興大，那麼成大學生提出的時間必須是興大的輔雙申請作業期間。)

**【申請作業程序】** 學生先完成校內簽核程序後，續由學生隸屬學校發文送至輔雙學校進行申請，但須在對方學校受理截止日前寄達承辦人，以便轉由系所併同校內申請案審查。